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关联董事需回避会议表决。
- 二、本次交易是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。
- 三、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黎明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祁辉成：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李秉祥: 李秉祥